**○學年度第○學期 學科課程雙師教學申請表**

附件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系 所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課程資料** | | | | |
| 課程名稱 | **（檢附課程大綱）** | | 修課人數 |  |
| 學 分 數 | 學分 小時 | | 必 選 修 | □必修 □選修 |
| 上課班級 | 系 年級 | | | |
| 聘用時間 | 月 日，星期 ，第 ～ 節，共計 節課 | | | |
| 上課地點 |  | | | |
| **課堂講座講師基本資料**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E-Mail |  | | 電 話 |  |
| 服務單位／任職公司 |  | | 部 門 |  |
| 職 稱 |  | | 年 資 |  |
| 業界講師  簡歷 | **請確認課堂講座之經歷與課程相符，並符合聘任資格】**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任職公司 | 職位 | 任職起訖時間 | |  |  |  | |  |  |  | | | | |
| **課程概要表** | | | | |
| 講師協助  授課內容 | | **※務必與教學大綱課程概要及教學目標結合**  **（範例） 秘密通訊與科技偵查**  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合法監聽之要件及執行  3、執行通訊監察注意事項  4、案例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任職公司／工作室基本資料** | | | |
| 名稱 |  | | |
| 公司地址 | （公家機關免填） | | |
| 員工人數 | （公家機關免填）  □100人以下 □100-500人 □500-1000人 □1000人以上 | | |
| 成立年資 | （公家機關免填）  □5年以下 □5-15年 □15-30年 □30年以上 | | |
| 聘任資格 | **□非為本校本學期兼任教師** | | |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 |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堂講座：**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該課堂講座並未有上述情事** | | |
| 行文需求 | □有 □無 | | |
| **申請教師**  **核 章** | | **學系、中心主管**  **核 章** | **學 院**  **核 章** |
|  | |  |  |